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太审批项目发〔2025〕67号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太白县七里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 设计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太白县七里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的请示》（太农水字〔2025〕90号）已收悉。参考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太白县七里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》，现将该工程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太白县七里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工程综合治理七里川河道长度3.75km，新建护岸工程长度2012.35m。其中左岸新建护岸两段、409.78m；右岸新建护岸3段、1602.57m；修复右岸潘太公路西排洪渠80m。



三、项目总概算：工程概算总投资 1289.52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260.16 万元，专项部分投资 29.36 万元。（详见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）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太白县咀头镇七里川村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7 个月。

六、项目法定代表人：邢智虎。

七、工程设计：基本同意初步设计。

八、工程管理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要严格按照审批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请严格按照此批复，尽快组织项目建设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并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(项目代码：2401-610331-04-01-942904)

附件：太白县七里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

附件：



太白县七里川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上报投资	核定工程总投资		投资变化原因
			核定投资	核增（减）	
1	工程部分投资费用	1666.07	1260.16	-405.91	
1.1	工程部分投资	1363.16	1051.84	-311.32	
1.1.1	建筑工程投资	1336.43	1031.22	-305.21	
	左岸	283.07	218.67	-64.40	混凝土挡墙单价错误及调整混凝土消耗量柴、汽油价格等
	右岸	1044.05	804.20	-239.85	
	排水渠工程	9.31	8.35	-0.96	
1.1.2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				
1.1.3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				
1.1.4	施工临时工程投资	26.73	20.62	-6.11	
	导流工程				
	施工交通工程				
	临时房屋建筑工程				
	施工供电工程				
	其他施工临时工程	26.73	20.62	-6.11	基数变化
1.2	独立费用	223.57	148.31	-75.26	
	建设管理费	137.69	104.13	-33.56	监理费计算错误及基数变化
	生产准备费				
	科研勘察设计费	85.88	44.18	-41.70	基数及阶段系数变化
	其他				
1.3	预备费	79.34	60.01	-19.33	
1.3.1	基本预备费	79.34	60.01	-19.33	基数变化
1.3.2	价差预备费				
1.4	建设期融资利息				
2	专项部分投资费用	29.36	29.36	0.00	
2.1	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专项投资费用				
2.2	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投资费用	17.70	17.7	0.00	
2.3	环境保护工程专项投资费用	11.66	11.66	0.00	
3	独立投资				
	工程静态投资	1695.43	1289.52	-405.91	
	工程总投资	1695.43	1289.52	-405.91	

